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科〔2017〕19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订《武汉科技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18日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开展科技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有利于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科研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量化科研工作，促进学校科技工作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包括科研经费工作量（ W_1 ）和科研成果工作量（ W_2 ）两部分。

二、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一）科研经费工作量（ W_1 ）

科研经费工作量是指以到账科研经费折合成的标准科研分。

$$W_1 = F * K_1 * C$$

其中：F—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万元；

K_1 —项目种类系数，见表1；

C—经费折合系数取40，可根据当年科研工作适当调整。

表 1 项目种类系数表

种 类	项目名称或来源部门	种类系数 K
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软科学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科学规划国家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央军委各部委预研基金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技术与开发类项目	3.0
省部级项目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项目，中央军委各部委科研项目，各军种预研基金项目，各军工集团行业基金项目，国家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基金项目	2.0
厅局级项目	省、市级（副省级）其他职能部门设立的科研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1.5
一般项目	地市级职能部门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开放基金项目，工程研制类军工项目，一般民间基金项目及其他	1.2
横向项目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1
	2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1.2
	合同金额 ≥ 200 万元	1.5

注：1、我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其项目种类系数为 $0.8K_1$ ；科研项目中的硬件费系数为 $0.3K_1$ ；

2、当年到帐科研经费中外委部分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二) 科研成果工作量 (W_2)

科研成果工作量是指发表和被引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科技成果与奖励及知识产权等工作折合成的标准科研分总和。科研成果工作量 (W_2) 由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W_2=W_p+W_b+W_a+W_i$$

其中： W_p —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

W_b —出版学术著作科研工作量；

W_a —科技成果与奖励科研工作量；

W_i —知识产权科研工作量。

1、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W_p)

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包括发表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 (W_{p1}) 和学术论文被引用科研工作量 (W_{p2}) 两部分。

(1) 发表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 W_{p1}

$$W_{p1}=2560N_T+640N_{A1}+240N_{A2}+160N_{A3}+80N_B+40N_C+10N_D$$

其中， N_T —发表在 T 类期刊上的论文数；

N_{A1} —发表在 A1 类期刊上的论文数；

N_{A2} —发表在 A2 类期刊上的论文数；

N_{A3} —发表在 A3 类期刊上的论文数；

N_B —发表在 B 类期刊上的论文数；

N_C —发表在 C 类期刊上的论文数；

N_D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数。

注：论文标注为武汉科技大学的都计算工作量，学校为第一单位的论文系数取 1，非第一单位的系数取 0.5，期刊分类见学校相关管理文件。

(2) 学术论文被引用科研工作量 W_{p2}

学术论文被引用科研工作量是指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新增论文被引频次三类折合成的标准科研分总和。

$$W_{p2}=1000N_{HP}+500N_{HC}+10N_C$$

其中， N_{HP} —热点论文篇数；

N_{HC} —高被引论文篇数；

N_C —当年新增论文的引用次数。

2、出版学术著作科研工作量 (W_b)

$$W_b=2 \times \text{著作字数 (千字)} \times K_2$$

其中， K_2 为学术著作类别系数，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为 2（包括外文专著），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为 1，编著、译著为 0.7。学术著作类型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定。

3、科技成果与奖励科研工作量 (W_a)

$$W_a=P+E+S+C$$

其中， P —科技成果获奖科研工作量，按表 2 计分；

E —科技成果认定科研工作量，按表 3 计分；

S —制定标准科研工作量，按表 4 计分；

C —决策咨询科研工作量，按表 5 计分。

表 2 科技成果获奖科研工作量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工作量
国家级 科技（社科）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4500
	通过国家奖初评（网评）	1000
	获国家奖推荐	500
省部级 科技（社科）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通过初评(网评)	200
	获得推荐	100

注：1、国家科技（社科）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省部级科技（社科）成果奖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省优秀调研成果、文化部群星奖、文化部全国美术作品展、建设部优秀建筑设计奖、建设部优秀建筑规划设计奖

2、各级别奖项中，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工作量系数为 1；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工作量系数为 0.5；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的，工作量系数为 0.3

3、对学校获得的相关行业协会（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奖，工作量计算标准等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同一科技成果获多种奖励时，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表 3 科技成果认定工作量

成果等级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工作量	500	300	200	100

注：各项科技成果认定中，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工作量系数为 1；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工作量系数为 0.5；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的，工作量系数为 0.3。

表 4 制定标准科研工作量

标准等级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工作量	2000	1000	400

注：1、各类标准中，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工作量系数为 1；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工作量系数为 0.5；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的，工作量系数为 0.3。

2、各类标准中，完成人按照排序顺序获得工作量，工作量计算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工作量，单个项目总计工作量为该项目可获得工作量总和。

表 5 决策咨询科研工作量

决策咨询类别	国务院	部委、省委政府	重要专报	地市州政府
工作量	5000	800	600	200

注：国务院：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部委、省委政府：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重要专报：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用；地市州政府：被地市州以上政府机构专刊刊发，或区以上政府采用，或省级职能部门的批示和采纳证明。

4、知识产权科研工作量（ W_i ）

知识产权科研工作量（ W_i ）是指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

人或著作权人、第一发明人为学校教职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工作量。专利经国家授权后计分，见表 6。

表 6 知识产权科研工作量

类别	国际专利		中国专利		
	发达国家 (地区) 专利	发展中国家 (地区) 专利	发明 专利	实用 新型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W_i	1000	500	300	50	20

注：发达国家（地区）主要是英国百慕大地区、加拿大、美国、塞浦路斯、中国香港地区、以色列、日本、韩国、中国澳门地区、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联合国公认的）。除发达国家（地区）以外的为发展中国家（地区）。

三、科研工作量补充说明

（一）科研工作量分配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与奖励、知识产权、科技专著、发表和被引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等科技活动由多人完成或共同获得的，每项只计算一次科研工作量，由课题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统筹分配。

（二）在岗、离岗创业人员科研工作量认定

在岗、离岗创业人员是指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在岗、离岗创办企业，且本人在人事处备案，所创办企业在科学技术发展院

备案的学校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1、在岗、离岗创业期间，由委托方、学校、所创办企业签署三方合同的项目经费；在岗、离岗创业获得股权资产，第一年按学校持股比例作价金额，第二年及之后，按照学校所占企业产值比例金额，比照横向项目计算科研工作量。

2、在岗、离岗创业期间，所获得的署名武汉科技大学的科研成果（专利、论文、获奖、项目等），可按照本办法计算科研工作量。

四、本办法仅适用于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各学院可根据实际科研工作活动细化计算办法，同类科研工作量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武汉科技大学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及考核办法（修订）》（武科大科〔2010〕4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